**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HNZW2019045**

**项目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_Toc20309389)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 5](#_Toc20309390)

[**第三章谈判程序** 17](#_Toc20309391)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22](#_Toc2030939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59](#_Toc20309393)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97](#_Toc203094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 ，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谈判编号：HNZW201904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设计修建道路，新建太阳能路灯（详见工程量清单）。

2.2、建设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2.3、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5、质量要求：合格。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6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4.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4.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9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

4.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4.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

5.3、开标时间：2019年1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898-65347077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68988621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 |
| 建设规模内容与招标范围 | 设计修建道路，新建太阳能路灯（详见工程量清单）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项目工期 | 90日历天 |
| 2.1 | 招标人 | 招标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898-65347077 |
| 2.2 | 招标代理 | 招标代理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689886211 |
| 3.1 | 竞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6.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谈判文件补遗书、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等 |
| 7.1 | 竞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天前 |
| 7.2 | 竞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
| 8.1 |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8.4 | 竞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更正或补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更正或补充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
| 10.2 | 竞标人报价 | 报价注意事项：竞标报价为低于（不含等于）人民币**1069690.94**元的竞标报价。  注：竞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竞标报价为**低于（不含等于）**预算的竞标报价。如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 11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户名：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989 0101 0210 9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用途：**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可简写）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各投标单位于开标前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日历天 |
| 13.1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
| 1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盖单位章。没有签字并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4、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箱）的密封口处,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采购人拒收该谈判响应文件。 |
| 13.3 | 装订要求 |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4 | 谈判响应文件的标识 |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15.1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  注：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 15.2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否  □是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17 | 谈判程序 | 见第三章 谈判程序 |
| 18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并标明排序。 |
| 2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另行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另行约定 |
| 2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质量要求：合格。 2. 各竞标人在评标时须携带核验的原件（不提供的按废标处理）：（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3）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4）刻章许可证或印章备案书 3. 竞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招标人将没收其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如需更换，需报备建设单位同意，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格式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7、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根据代理协议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标谈判响应活动。

1.2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竞标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项目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名词解释**

2.1招标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3竞标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

1.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应当具备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2竞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3.3竞标人不得与本次竞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竞标费用**

竞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竞标人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l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谈判程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根据本章第7条和第8条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更正或补充，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竞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竞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竞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若竞标人对谈判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7.2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8．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更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竞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竞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竞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竞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竞标人报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竞标人应按谈判函附录的要求报价。

10.4 招标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1．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

11.2**投标保证金应在2019年1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户 名：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帐 户：8989 0101 0210 909

11.3 竞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4竞标人不按本章第11.1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1.5 保证金的退还。

11.5.l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竞标人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中标竞标人保证金。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竞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招标人、其它竞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l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予以废标。

12.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

13.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识“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1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修改与撤回**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及标识：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识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竞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竞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竞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竞标被拒绝。

**15．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l 竞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及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竞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5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16．**开标

16.l招标人在本章第15.1款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登记以示出席。

16.2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竞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谈判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谈判函附录”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谈判记录，由竞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3 若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评标**

17.1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 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18．谈判小组**

18.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重新竞标

**19.重新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竞标：

19.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3个的；

19.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19.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七、授标及签约

**20.定标原则**

20.1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谈判程序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1.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项目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向中标竞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21.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竞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竞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竞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竞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2.履约担保**

2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要求。

2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签订合同**

23.1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其它**

24.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合理最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招标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规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评审办法详见《详细评审表》（附表2）。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响应、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力量、业绩等各个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量化打分。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3家（不含）以上，则详细评审得分超过85分的供应商进入谈判并提交最后报价，若达到85分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按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进入谈判并提交最后报价；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3家，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没有重大偏离的情况下，全部进入谈判并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附表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HNZW2019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竞标人1** | **竞标人2** | **竞标人3** |
| 1 | 竞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竞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唯一 | 第一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
| 4 | 竞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  |
| 5 | 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1项规定 |  |  |  |
| 6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  |  |  |
| 7 | 项目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项规定 |  |  |  |
| 8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2、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HNZW201904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类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5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按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等得6～10分。 | 10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按主要工程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得6～10分。 | 10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按工期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得4.8～8分。 | 8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得3～5分。 | 5分 |
|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按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得3～5分。 | 5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得4.2～7分。 | 7分 |
| 节能施工组织方案 | 按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得3～5分。 | 5分 |
| 2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满分20分） | 要求配备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机械员（可兼任）1名。人员配备齐全得本项满分20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备注：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 | 20分 |
| 3 | 技术能力  （满分30分） | 企业业绩：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承接过一个市政公用工程类单项施工总承包业绩得10分，本项满分3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价50%（含）以上的工程发票原件。 | | 30分 |

（4）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的说明：本次招标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只须填报总价，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清单。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中标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中标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招标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合同文本**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竞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请竞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1. 谈判函
2. 谈判函附录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保证金凭证

5、资格审查资料

6、项目经理简历表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8、声明函

9、承诺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1、谈判函**

**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单位**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招标编号为HNZW2019045）的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竞标单位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以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小写）***元）。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竞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标准。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

招标编号：HNZW201904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号： |  |
| 2 | 项目工期 | | 天数：日历天 |  |
|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二次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入下一轮时由代理机构派发；

3、谈判函附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二）授权委托书**

**致：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本人（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招标编号为：HNZW2019045）的政府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注：如是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及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4、 保证金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 

### 5、资格审查资料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成立时间 |  | | |
| 资质等级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手 机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 各类注册执业人员 | |  | | | | | | |
| 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 |  | | | | |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 | | |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

1.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6、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应附项目经理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声明函

**致：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HNZW2019045）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承诺函**

**致：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竞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资料**

**（注：此表为开标、评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表，此表需提前盖单位公章。）**

**演丰镇边海村道路修建及路灯工程**

**二次报价（最终）记录表**

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盖章） | 密封  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 目标 | 工期 | 备注 | 委托人或法代表人  签字 |
| 1 |  | 完整 | 小写：¥  大写： |  |  |  |  |

采购人代表： 监督人：